

## 9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重大變革

1. 團體組人數有明確之規定，請報名時注意參賽學生、指揮及伴奏人數之規定。
2. 團體組於報名時，不需要附註指定曲是那一首(三選一即可)。
3. 管樂室外合奏改為行進管樂，改以人數分組。
4. (市賽)團體組於報名時，不需要輸入名冊，只需於報到時繳交名冊即可。
5. 凡於 96 及 97 學年度連續兩次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6. 大專個人獨唱，今年須經初賽方可參加全國賽。
7. 不需繳交自選曲曲譜。

網路報名：**98/9/21 (一) 至 10/2 (五)**

現場收件：**98/10/06(二)**

比賽日期：**自 98 年 11 月 16(一)~30(一)日止**

# 9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高雄市初賽比賽簡易報名流程

## 1.網路報名

先上信義國小音樂比賽網站 (<http://163.32.218.5>) 登錄報名

**【98/9/21 (一) 至 98/10/2 (五)】**

**自設帳號、密碼，請自行留記，以利資料修改及成績查詢。**

(承辦單位只看得到帳號，查不到密碼，若您忘記了，承辦學校無法處理。)

## 2.下載報名表一份：

(下載後可以上去看，但請不要再按「儲存」，否則右上角流水號會跑，報名表又得重蓋章！)

團體組：各學校承辦單位核章。(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

個人組：國中、國小—各學校承辦單位須核處室章、家長監護人簽章。

高中職、臺商子弟—家長監護人簽章、自己簽章(備學生證)

大專—自己簽章(備學生證)

## 3.到銀行繳交報名費：

團體組：免收報名費。

個人組：每人、每項，新臺幣 800 元整。

戶名：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

帳號：高雄銀行六合分行 217103080028

## 4.繳交報名資料至信義國小輔導處：

組別	應備資料	報名方法	
團體組	核章之報名表一式乙份	公文交換或派人送 <b>10/06(二)</b> 前送達	
個人組	國中 國小	1.核章之報名表(學校及監護人簽章) 2.繳款憑證影本	公文交換或派人送 <b>10/06(二)</b> 前送達
	高中職	1.報名表(自己、監護人簽章) 2.繳款憑證影本(一人一項一張) 3.學生證影本及正本(正本驗後歸還)	<b>10/06(二)</b> 現場收件。 請親自報名或派人送達 現場驗證。
	大專	1.報名表(自己簽章) 2.繳款憑證影本(一人一項一張) 3.學生證影本及正本(正本驗後歸還)	
附註：1.資料請依上述順序裝訂妥。 2.現場收件者，若 10/6(二)不能來，要提前交件者，請打電話問輔導處有沒有人，以避免所有的行政人員上課中，無法受理報名。 3.繳交之報名表紙本不能以手寫修改，若有修改，須以網路為準，請重新下載列印，再核章一次！ 4.市賽之核章，僅需處室章即可！(目的是證明為該校學生之身份)			

## 5.報名完成！

報名之詳細說明，仍請參閱：

9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柒比賽辦法 (二) 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

# 9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

98 年 8 月 27 日高市教四字第 0980035740 號函核定

壹、依據：9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升音樂素養。
-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2 號）  
(☎2365163、2365165轉41、30 網址<http://163.32.218.5>)
- 三、協辦單位：
  - (一)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電話：07-8034473）
  - (二)高雄市立前金區前金國小：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61號（電話：2829001轉841）
  - (三)高雄市立小港區小港高中：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7號（電話：07-8062627-9）
  - (四)高雄市立鹽埕區鹽埕國小：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83號（電話：07-5210626轉141）。

肆、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外僑學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同等學歷者
	國中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外僑學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同等學歷者
	高中職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外僑學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同等學歷者
	大專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就讀外僑學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同等學歷者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注意事項：

-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音樂班組，B 組為非音樂班組。
- 二、同一類組每一位學生僅得擇 A 或 B 組報名。
-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音樂班學生得報名 A 組。若 A 組報名

結果並無音樂班學生報名，而僅有非音樂班學生報名時，則由承辦單位逕予合併為 B 組競賽。

四、團體項目 A 組隊伍中，音樂班之學生人數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三分之一；團體項目 B 組團隊成員不得包含音樂班學生。

五、同一類別比賽，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

六、凡於國內學校就讀具有學籍之外國籍學生，具參賽資格。

#### 伍、比賽項目及組隊規定：（合計 189 個類組）

##### 一、團體項目：（共 11 大類 23 小類，計 85 個類組）

比賽類別		辦理組別 (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個別規定事項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 合唱	同聲合唱		√ (甲乙)							1. 國中 B 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b>參賽人數以 25 至 65 人為限，含指揮 1 人及伴奏；</b> 樂器伴奏，除鋼琴伴奏外，其餘應由參賽學生擔任，換曲時可換伴奏。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男聲合唱				√		√			
	女聲合唱				√		√			
	混聲合唱							√		
(二)兒童樂隊			√ (甲乙)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鑼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b>至少應有參賽學生人數一半，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b> 3. <b>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另可有指揮 1 人。</b> 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	√	<b>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另可有指揮 1 人。</b> 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四) 管樂合奏	男隊	√	√	√	√	√	√	√	√	1. 男女混合隊併入男隊比賽。 2. 以使用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琴不在此限。 3. <b>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另可有指揮 1 人。</b> 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女隊		√		√			√		
(五) 行進管樂	男隊	70 人以下	√		√			√		1. 男女混合隊併入男隊比賽。 2. <b>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b> 3. <b>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b> 4. <b>行進管樂自 99 學年度起不分男女類別。</b>
		71 人以上	√		√			√		
	女隊	70 人以下				√			√	
		71 人以上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	√	<b>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另可有指揮 1 人。</b> 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七) 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	√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b>參賽學生：三重奏 3 人，四重奏 4 人、五重奏 5 人。不得有指揮及伴奏，</b> 但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弦樂四重奏			√	√	√	√	√	√	
	鋼琴五重奏			√	√	√	√	√	√	
	木管五重奏			√	√	√	√	√	√	
	銅管五重奏			√	√	√	√	√	√	
	口琴四重奏				√			√		

(八)國樂合奏	√	√	√	√	√	√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 <b>另可有指揮 1 人</b> 。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1. 南管、北管得報名本類比賽，其指定曲另外公布。 2. <b>參賽學生</b> 以 3 至 15 人為限， <b>不得有指揮</b> 。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十)直笛合奏	√ (甲乙)		√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b>參賽人數</b> 以 15 人至 35 人為限， <b>含指揮 1 人及伴奏</b> ；樂器伴奏，除鋼琴伴奏外，其餘應由參賽學生擔任，換曲時可換伴奏。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十一)口琴合奏	√		√		√		1. <b>可加入非口琴樂器</b> ，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樂器或自行架設擴音設備。 2. <b>參賽人數</b> 以 10 至 60 人為限， <b>含指揮 1 人及伴奏</b> ；樂器伴奏，除鋼琴伴奏外，其餘應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共同規定事項： 1. 團體項目均辦理分區決賽。 2. <b>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b> 。 3 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將「 <b>參賽者名冊</b> 」一式 2 份送交大會。 4. <b>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b> ，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5. <b>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指揮及伴奏(含非學生身分之指揮及伴奏)</b> 。							

二、個人項目：(共 14 大類、計 104 個類組)

比賽類別	辦理組別(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鋼琴獨奏	√	√	√	√	√	√	√	√	√	√
(二)小提琴獨奏	√	√	√	√	√	√	√	√	√	√
(三)中提琴獨奏			√	√	√	√	√	√	√	√
(四)大提琴獨奏	√	√	√	√	√	√	√	√	√	√
(五)低音提琴獨奏			√	√	√	√	√	√	√	√
(六)中胡獨奏	√	√	√	√	√	√	√	√	√	√
(七)高胡獨奏	√	√	√	√	√	√	√	√	√	√
(八)南胡獨奏	√	√	√	√	√	√	√	√	√	√
(九)笙獨奏	√	√	√	√	√	√	√	√	√	√
(十)簫獨奏(含律笛)			√	√	√	√	√	√	√	√
(十一)笛獨奏(含梆、曲笛)	√	√	√	√	√	√	√	√	√	√
(十二)唢呐獨奏			√	√	√	√	√	√	√	√
(十三)女聲獨唱	女高音						√	√	√	√
	女中低音						√	√	√	√
(十四)男聲獨唱	男高音						√	√	√	√
	男中低音						√	√	√	√
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 (六)、(七)、(八)三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個人項目之伴奏人員最多 3 人，不限身分，換曲時可換伴奏。 <b>另鋼琴伴奏時得有翻譜人員</b> 。 4. <b>「假聲男高音獨唱」併入「女聲中低音獨唱」類組比賽</b> 。										

陸、比賽規則

一、基本規則：

- (一)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個人項目比賽時(團體項目不受限)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 (二) 指定曲目隨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公布。
- (三)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指定曲目內同一類組之曲目，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團體項目不受限)。
- (四) 演出曲目與**指定曲目或自選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 (五)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請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 (六) 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評審**決定**酌予扣分。
- (七)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
- (八) 違反本計畫第肆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獎座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座。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獎座。
- (九) 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二、分項規則：

### (一) 團體項目：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人員及器材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到時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3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團隊第一位踏進預備線(或標碼線四周圍)開始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2. 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3.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行進管樂**無指定曲外，各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4.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伴奏人員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5. 違反本辦法第伍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人數之規定，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台上該隊的人數超過參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比賽時參賽學生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但行進管樂報名「71 人以上」之隊伍，比賽時之人數少於 66 人方予扣分，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6. 違反第伍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 (二) 個人項目：

1.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淘汰賽不在此限)**，**惟得視參賽人數由評審會議決定，並於比賽開始前公布**，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到時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3 秒)，**按鈴後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2. 指定曲將由承辦單位於決賽開賽前 20 日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男聲獨唱、女聲獨唱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否則不予計分。**

3. 男聲獨唱、女聲獨唱之大專 A、B 組及高中職 A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另高中職 B 組，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4.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三、以上各組有關項目之指定曲題庫隨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公布之，請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網址：<http://www.ner.gov.tw>）參閱指定曲題庫。

## 柒、比賽辦法

### 一、報名規定：

#### （一）參加對象：

1. 團體項目：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均得統一報名參加。各校均應鼓勵學生組團參加合唱或直笛合奏比賽。並鼓勵組有器樂隊之學校參加各有關項目之比賽。
2. 個人項目：凡就讀本市各級學校之學生，對比賽項目具有素養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以就讀學校所在地報名，不得越區報名。
  - （1）報名國小組及國中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向承辦單位報名參賽。
  - （2）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應憑學生證逕向承辦單位(信義國小)報名。
  - （3）填寫報名表時，除大專組外，其他各組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
3. 特殊對象：本市籍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學生返台參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於報名前設籍半年）報名參加，報名時應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二）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繳費報名後，恕不退費。】

1. 本比賽採先於網路登錄，再送達或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請先上信義國小音樂比賽網站（<http://163.32.218.5>）登錄報名後，將登錄完成之報名表列印一式一份，簽名核章後，並於收件期限內（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送達信義國小輔導處，始完成報名手續。
2. 所有參賽團體及個人，應在報名時限內，依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完成報名手續。凡逾時報名、報錯組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報名…等情事致無法參賽或取消資格者，自行負責。
3. 報名費：
  - （1）團體組：免收報名費。
  - （2）個人組：每人每項新臺幣 800 元整，於報名時繳交每人每項一份繳費憑證影本。

戶名：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  
帳號：高雄銀行六合分行 217103080028

    - ①. 繳費報名後，恕不退費。若以匯款方式，各銀行皆酌收取手續費約 100 元。建議可至高雄銀行以無摺轉存方式繳交報名費（免收手續費），
    - ②. 個人單獨匯款：匯款人或存款人欄位，請填參賽者姓名，以利報名核對作業。若一人參與多項，每人每項以一張收據影本繳交。
    - ③. 多人一起匯款：匯款人或存款人欄位，填一位參賽者姓名，唯報名時，每人每項以一張收據影本繳交。需附列註明所有參賽者之校名、參賽組別、姓名。

#### 4. 網路報名流程：（注意組別）

##### （1）高中職、國中小團體組及國中、小個人組

- ①. 自 **98年9月21日(週一)至10月2日(週五)** 止，先到信義國小網站登錄報名（網址：<http://163.32.218.5>）。團體組及個人組，請以學校為單位一起登錄或個人自行登錄報名均可。
- ②. 上網登錄報名後，再下載報名表影印一式一份，請各校承辦單位核章，並於 **98年9月21日(週一)至10月2日(週五)** 前，將核章的報名表及繳款憑證影本（個人組）一起公文交換或派人送達信義國小輔導處（初賽資料組），無需現場收件報名。凡未經網路登錄報名、或核章不齊者恕不受理。

註：國中、小個人組報名表須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高中職個人組、大專個人組及臺商子弟個人組

- ①. 自 **98年9月21日(週一)至10月2日(週五)**，先到信義國小網站登錄報名。（網址：<http://163.32.218.5>）。
- ②. 參賽者上網登錄報名後，下載報名表影印一式一份，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報名表連同繳款憑證影本、學生證正本及影本一份，親自或由家人送到信義國小現場報名（正本查驗後發還）。未完成現場報名者無法參加比賽。
- ③. 現場收件日期：**98年10月6日(週二)**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
- ④. 現場收件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輔導處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32號(校網站提供地圖)  
(因校舍工程施工正校門封閉，請自開封路側門進入。)  
(☎2365163-5 轉 41 輔導處)

二、補充說明

- (一) 倘若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由各校自負全責。
- (二) 高中職、大專及臺商子弟個人組報名依前開規定辦理，但無需經過學校核章。
- (三)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不得申請更改報名資料。收件現場概不接受更改報名資料，如送件資料與網路登錄資料不符，以各校登錄之網路資料為準。
- (四) 除大專組外，其他個人組的報名表均需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五) 演奏無伴奏曲或參加兩項以上比賽，請於報名表內註明。
- (六) 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學生返臺參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於報名截止半年前設籍本市）報名參賽。個人組須經本市初賽，團體組得逕參加全國決賽。
- (七) 依全國賽辦法，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1. 大專院校、大陸台商子弟學校、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94及96學年度連續兩屆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於 **98年10月2日(週五)** 前檢具成績證明向信義國小報名，直接參加全國決賽。（具前開資格之個人，若報名初賽經查證屬實，視同表演不予計分，並取消其初賽得獎資格）
  3. **凡於96及97學年度連續兩次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若參加市賽未獲代表權，不得要求以前開規定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
  4. 大專學生於94及96學年度連續2屆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三、比賽地點：隨網路公布秩序冊時另行公布。

四、比賽日期：**【自98年11月16日(一)~30日(一)止】**（以正式賽程排定為準）。詳細賽程隨網路公布秩序冊時另行公布，請至信義國小網站查詢。  
（網址：<http://163.32.218.5>）



五、各類組出場順序由電腦隨機排序，不另舉行抽籤。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於信義國小網路上列印。

六、評判標準：

(一) 團體組：以評審 5 人分數平均計算

1. 合唱：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及伴奏 20%。

2. 兒童樂隊、管弦樂、管樂、弦樂、國樂、直笛、口琴：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 20%。

3. 室內樂、絲竹室內樂：音樂表現及技巧 100%。

(二) 個人組：各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評審委員 7 人）

1. 無伴奏樂器獨奏或獨唱：技巧 80%、儀態 20%。

2. 有伴奏樂器獨奏或獨唱：技巧 70%、儀態 20%、伴奏 10%。

(三) 各組各項評分方式，若遇同分情形，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名次。

七、錄取名額：

(一) 各學校：班級合唱暨直笛合奏比賽之錄取名額由學校自定，得另行組隊參加初賽，但班級數在 30 班以上者，每滿 20 班得增選 1 隊參加初賽（即 50 班以上 2 隊、70 班以上 3 隊，餘類推）。

(二) 本市今年團體組仍分南、北 2 區進行比賽，各類組以各區第 1 名代表本市參加決賽；個人組不分區比賽，各類組前 2 名代表本市參加決賽，若參賽者 25 人以內（含），直接進行比賽。若參賽人數（以秩序冊上所列人數為準）超過 25 人時，先舉行淘汰賽。淘汰賽錄取名額為該組報名人數的二分之一（採四捨五入），依成績高低，至多錄取 25 人為限。淘汰賽僅演奏指定曲，經錄取者，再重新抽籤序號上台再比賽自選曲，總成績採兩次比賽合併計分（各佔 50%）。

(三) 團體組比賽分區方式：（以就讀學校所在之行政區填註南、北區報名，集中比賽，分區錄取。）

1. 南區：小港、前鎮、苓雅、新興、前金等 5 個行政區。

2. 北區：鹽埕、旗津、鼓山、三民、左營、楠梓等 6 個行政區。

(四) 第一名之評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推薦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決賽。

(五) 為鼓勵參賽，本市初賽國小組合唱、直笛合奏、兒童樂隊 3 項另區分為甲、乙兩組。

1. 報名甲組者需遵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所頒之指定曲目參賽。

2. 因學校樂器編制不足或其它原因，無法依規定演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所頒之指定曲目者，得報名乙組，並自選 2 聲部以上自選曲 2 首參賽。

3. 甲、乙組分開敘獎，惟乙組隊伍無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代表權。

八、獎勵：

(一) 獎勵標準：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

1. 特優：評分在 90 分以上，且有 4 分之 3 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但同一比賽組別項目有評分排序在後者已達「特優」條件，而評分排序在前者非「特優」時，則評分排序在後者只得評列為優等。

2. 優等：評分在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及評分在 90 分以上但未符「特優」規定者。

3. 甲等：評分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4. 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評列等第。

(二) 獎勵名額：

1. 團體組：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

2. 個人組：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另視各該項參加人

數之多寡及其水準，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 5 人以下者取 1 名評列名次；6 至 8 人者取 2 名；9 至 13 人者取 3 名；14 至 18 人者取 4 名；19 人以上時，均評列 5 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水準，方得錄取。錄取評列名次各限 1 名，不得並列。

- (三) 各優勝團體及個人，其獎狀、成績證明及評語經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當場比賽結束，立刻公開頒發，若無人領取逕由公文交換各校轉發。
- (四) 獲得優勝之學校或個人（含參賽之教師本人），除校長須報局核備外，各校得依據本計畫及獲頒之獎狀，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 1. 團體組：

- (1)「特優」：指導教師、參賽者及伴奏均予以記功 1 次；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2 次，人數 5 名為限。
- (2)「優等」：指導教師、參賽者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2 次；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人數 5 名為限。
- (3)「甲等」：指導教師、參賽者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1 次；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人數 3 名為限。

#### 2. 個人組：

- (1)「特優」：參賽者、指導教師（限 1 人）及伴奏記功 1 次。
- (2)「優等」：參賽者、指導教師（限 1 人）及伴奏嘉獎 2 次。
- (3)「甲等」：參賽者、指導教師（限 1 人）及伴奏嘉獎 1 次。

- (五) 行政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 捌、附則：

- 一、凡參加音樂比賽之評審給予公假，大會工作人員及參賽單位領隊暨比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應依賽程場次，給予公假派代。
-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 上網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注意事項逐欄填表辦理（自行留記報名時自設之帳號、密碼以利資料修改及成績查詢）。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 (二)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承辦單位概不負責。參加團體項目遇有賽程衝突者，請自行調整人員，承辦單位概不處理。
  - (三) 所需伴奏人員，應先自行安排，若演奏無伴奏曲，則須在報名表上註明。
  - (四) 參賽者均須於各項各場開賽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信義國小空間受限，場地無法提供停車服務，請開車的家長，提早出發，以免耽誤時間）。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承辦單位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承辦單位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承辦單位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承辦單位將給予表演證明。
  - (五) 團體組於報到時，必須繳交參賽名冊。（一式兩份，一份由承辦單位留存，一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學校留存以為證明）。
  - (六) 承辦單位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鋼琴(1 台)、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 (七) 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

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承辦單位自選曲曲譜。**

- (八)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 (九) 應服從評審裁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領隊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十) 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所有攝錄資料，賽後不上網公布。)**
- (十一) 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國小學生得以健保卡取代），以備檢驗，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另外，不具參賽者身分之伴奏、指揮、指導老師，因不限身分，無需驗證。
- (十二)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承辦單位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十三)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或打燈錄影。
- (十四) 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十五) 各場次成績於該場所有比賽項目結束後，公布於比賽會場，並立即頒發獎狀、成績證明及評語表。
- (十六) 各項比賽取得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均有義務代表本市參加決賽，因故無法參加決賽者，應於 98 年 12 月 2 日（週三）前函報教育局同意，並得依序遞補。
- (十七) 本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9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玖、全國決賽要點

### 一、報名方式：

- (一) 經本市初賽獲得代表決賽權者，於初賽的每個場次結束後，次日於信義國小網站公布決賽代表名單。凡取得代表權之個人或團體，**須於 98 年 11 月 25 日（三）起，自行**至「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所設音樂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 (二)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98 年 12 月 1 日（二）~12 月 8 日（二）**送達信義國小輔導處審核並核章。再由信義國小於規定時間前，統一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完成決賽報名。

### 二、9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網址：<http://www.ner.gov.tw>）

聯絡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

聯絡電話：(02) 2388-0600 轉 153~155

傳真號碼：(02) 2389-3126

拾、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及個人組報名費支應。

拾壹、承（協）辦本項比賽相關學校人員，於比賽辦理完畢後，報請教育局獎勵。

# 9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比賽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98年11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正式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及具學生身分之指揮及伴奏人數共計 位 2. (非學生身分)指揮 位 3. (非學生身分)伴奏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同學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9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后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日

# 9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參賽者名冊(續頁)

編號	演出樂器或角色	姓 名	年 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 註

**※請於比賽當日報到時依本表格式提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一份由承辦單位留存，一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學校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予計分。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